附件2

关于《中山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拟定背景

2022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明确要求将群众关注的种植牙纳入集采范围。2022年9月8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要求开展全面覆盖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的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这项工作的主要目的就是把过高的种植牙费用降下来，让有种植牙需求的老百姓有更多机会享受到“实惠医疗”。让名目众多、雾里看花的种植牙收费规范化、透明化，逐步实现更好评价、更好计价、更好监督的“阳光医疗”。

1. 整合优化口腔种植类项目的原则方法

 根据国家医保局《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广东省医保局经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将我省现行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整合修订为15个主项目，将立项指南中“服务产出”、“价格构成”要素的内容纳入省项目的“项目内涵”，将“种植体即刻种植”等13个“加收”“减收”要素作为下设子项目，项目名称、计价单位、计价说明均于立项指南一致。清理废止原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不再使用和重复的15个项目。

1. 制定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22年，省医保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口腔种植类项目价格和成本调查，并经多次专家论证，最终拟定15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主项目价格，作为全省基准价。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患者承受能力,并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等因素，我市以省公布的政府指导价（即基准价）为三级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二级、一级价格按照我市规定的医疗机构级别价差相应下浮8%、13%。

1. 确定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调控总价

按照国家医保局相关规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以单颗常规种植牙的医疗服务价格为重点，按照“诊查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按照省文件规定，将全省21个地市分为3个价区，我市属于第二价区，三级公立医院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调控总价为4320元，包括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等。通过全流程调控并开展口腔种植体集采，可有效降低种植牙总费用。